附件1：

六合区2025年市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内容

申报的项目须为2025年1月1日以来新建内容，项目采取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建设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建设内容包括：

1.机械冷库。根据农产品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2.气调贮藏库。在草莓、桃、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产地，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3.通风贮藏库。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4.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购置冷藏车，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数字化智能化处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电设备等。

二、申报主体

区内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原则上，申报项目需为已纳入2025年市级农业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各街镇要加强申报主体的信用和安全性审核，对严重失信或存在未整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承担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农业等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申报主体须具备用地手续等项目实施前置条件。

对近年来项目存在审计、绩效评价较差情况或非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不予申报；被举报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或存在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的项目主体，原则上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当年不得申报多个同类项目。

三、补助标准

严格按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审定总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50%，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领办合作社或农业公司承建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75%。同时，适当控制冷藏车的采购比例，原则上冷藏车采购资金不超过我区项目总价的30%。

四、建设要求

重点围绕粮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全区优势特色品种，根据农民自愿自建需求，择优选择农业基础好、积极性高、建设地点用地手续齐全的申报主体，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已批复实施或已享受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

五、项目材料报送要求

项目申报材料经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一式三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综合信息科（六合大厦2132室），具体包括：

1.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街镇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应做好项目现场勘验记录，并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市级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3.建设用地可用于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审批证明材料；

4.已建成或提前在建项目，需提供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发票、验收合格证明等作为审核依据；

5.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资料等。